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全国优秀公诉人 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

倾囊
呈献

公诉人 如何思考

熊红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诉人 如何思考

熊红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人如何思考 / 熊红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02 - 1153 - 9

I. ①公… II. ①熊… III. ①公诉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0997 号



公诉人如何思考

熊红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ebs.com)

电 话: (010)88960622(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6.5 印张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一版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53 - 9

定 价: 6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很高兴看到红文第四部专著即将问世，这既是他个人检察生涯的新成绩，也是南昌检察的一份新成绩。红文的前三部个人专著都反响很好，在全国检察机关特别是公诉系统产生了很大影响，其中《公诉实战技巧》一书自2007年出版以来，已四次重新印刷，去年又推出修订版，为提升全国公诉人员特别是公诉新兵的业务水平作出了贡献。记得红文的第三部个人专著《优秀公诉人是怎样炼成的》出版后，我是在江西省院研究室主任熊国钦那里看到的，当时我还在景德镇市院任检察长，便囑国钦让红文寄一本给我。

我在江西省院工作多年，包括后来到景德镇任检察长，对红文的勤奋和才干一直有所耳闻。2011年我任南昌市院检察长，适逢南昌面临打造核心增长极的重大机遇和挑战，市委王文涛书记提出南昌打造核心增长极要靠N个第一来支撑，其中自然包括检察工作也要争创一流，立足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助推经济发展，我感觉担子更重了。同年10月，新一届市院党组审时度势，提出5年内实现“全省一流，中部省会城市先进行列，全国有影响、有地位”的宏伟目标，并由红文牵头负责制定了《“十二五”时期南昌检察工作发展规划》，这个规划为今后5年南昌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奋斗目标。接下来，红文又牵头负责制定了《南昌市检察机关服务南昌打造“核心增长极”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检察工作服务南昌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

南昌检察工作要争创一流，就要有自己的“拳头产品”，为此，我决定借鉴成功企业开展产品研发的思路，研发几个“叫得响、有得看、值得学、推得开”的南昌检察工作品牌。品牌研发工作关乎南昌检察“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我把这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交给红



文牵头负责，他迅速行动，制定了《南昌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工作品牌研发工作实施方案》，并且主动请缨，提纲负责“非法证据排除”和“检察文化建设”两个工作品牌的研发。最后完成的《非法证据排除工作品牌研发报告》达5万余字，《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品牌研发报告》达3万余字，而且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既有创新机制和工作举措，又有论证说明和细则样本，可操作性很强，极具实践指导价值。经专家现场评审，他负责的这两项课题分别获第一名和第二名。市院党组经研究，决定重点打造“非法证据排除”、“检察文化建设”和“职务犯罪预防”这三项工作品牌，品牌研发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2013年，红文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组织研发人员制定了《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施细则》，内容有9章121条，极具可操作性。2013年10月23日《检察日报》刊发了题为《江西南昌：121条非法证据排除细则严防冤假错案》的专题报道，引起热烈反响，黑龙江、陕西、西藏等地兄弟院纷纷要求借鉴参考。

市委王文涛书记要求检察机关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保障南昌经济一路高歌，干部一路走好。为此，市院决定与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电视台联合拍摄一部生动震撼的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片，并决定由红文牵头负责脚本的撰写工作。红文当时出差在外，接到任务后紧急回昌，火速投入到脚本起草工作中，组织人员加班加点，出色完成了脚本创作。《戒鉴——南昌市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剖析》播放后获得热烈反响，并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随后，红文又牵头负责承担了《戒鉴Ⅱ》的脚本起草工作，同样出色地完成任务，该片在全市近千名县级干部培训班上播放，对大家触动很大，起到了非常好的警示教育效果。此外，为了加强预防犯罪，我提出启动“双百工程”即百名检察官开展百场预防犯罪宣讲，在全市掀起预防犯罪的高潮，这项工作获得了市委王文涛书记、郭安副书记及陈俊卿市长等领导的高度肯定。红文承担了宣讲人员培训工作，为宣讲人员传授了很好的宣讲技巧，并亲自制作了《远离行贿人》的宣讲课件，为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机关、高新区管委会机关、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等单位作了宣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费拉尔·凯普的《没有任何借口》一书中谈到，尽职尽责完成自



己工作的人，最多只能算是称职的员工，在自己的工作中再“多加一盎司”，才能成为优秀的员工。能做到尽职尽责已属不易，在此基础上再“多加一盎司”的人就更少，而红文正是这样一名优秀的检察干警。他对任何一项工作都倾力而为，一丝不苟，力臻完美，不论工作时间多么紧迫或存在什么困难，总能出色完成任务，不负信任，不辱使命。

红文除了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还具有浓厚的创新意识。他思维活跃，思路敏捷，对工作不喜欢固步自封，按部就班，而是不断开拓进取，求新思变。比如，他担任《南昌检察》主编后，就将刊物由季刊改为双月刊，栏目上不断创新，增设的“探讨与争鸣”、“检察文摘”、“法律博客”、“心得体会”、“决策参考”、“如歌往事”等特色栏目深受欢迎，同时还增加了彩页，刊登作者照片，统一文章版式，美化封面设计，使刊物从内容到外观都有了很大提升，实现了他追求的目标——将《南昌检察》办成南昌检察人喜爱的刊物。这份内刊也得到了市委领导、省院领导的高度评价。再如，他自2007年创办首届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以来，对年会不断创新，2011年首创了“三人谈”研讨模式，研讨氛围非常活跃，不断有思想碰撞和观点交锋，让人耳目一新，受益匪浅。2013年，我要求开展专题研讨，于是红文又创设了南昌检察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论坛，每季论坛围绕一个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的热点、难点课题集中展开研讨，也是采取对话互动的方式，气氛很活跃，效果非常好。《新法制报》对每季论坛均作了专题报道，11月13日更是在头版对秋季论坛作了整版报道，对一项检察工作如此重磅宣传报道是罕见的。搜狐网、大江网、华东在线网等网络媒体也对《新法制报》的报道作了转载。媒体对四季论坛广泛深度的报道，对南昌检察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红文对待工作不仅积极主动，而且充满激情。他除了在江西财经大学承担全日制法硕的授课任务，还经常为全省检察机关各种培训班及省内其他兄弟院授课，并一次为全国初任检察官培训班授课，两次为全国检察机关公诉技能实训班授课，一次参与高检院组织的西部巡讲，此外，还受邀为大连市院、西宁市城北区院、城西区院、温州市瓯海区院等外省兄弟院授课，都取得了非常好的反响，同时也宣传了



南昌检察工作，扩大了南昌检察的对外影响。听说他经常站着授课，2012年初两期全省检察机关新进人员培训班上，他不仅站着讲了3个多小时，还与学员热烈互动，回答了10多位学员提问，赢得阵阵掌声。他充满激情、震撼、温暖的精彩授课，对学员们的执法理念产生深刻影响，也使他在检察系统拥有了不少“粉丝”。我很高兴看到这么多年轻干警如此崇拜他们的熊老师，这也是南昌检察的骄傲。我也由衷希望能有更多干警能像红文这样热爱检察事业，在工作中洋溢着激情，感受奋斗的快乐。

红文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但他没有自满松懈，而是一如既往地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他每年都在《人民检察》等期刊发表十几篇文章，始终保持一颗勤于思考、笔耕不辍的进取心。自2009年以来，他在每期《南昌检察》“探讨与争鸣”栏目中，与另外两位同样热爱刑法的干警共同围绕刑法理论界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公诉实践展开深入浅出的探讨，以通俗朴实的语言阐述深邃晦涩的理论，在理论界与实务界搭起一架沟通对话的桥梁，让法学家了解检察官的办案思维，检察官掌握法学家的理论思路，从而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刑法理论与实务“两张皮”现象。这些都表明红文始终没有放弃自己的理想和追求，在检察事业之路上孜孜不倦，奋力前行。这一点值得每一位检察干警学习，对那些已经荣誉等身的先进模范检察官来说，也同样值得共勉。

2013年以来，南昌检察工作捷报频传：获评2012年全省检察机关目标管理考评先进单位，说明省院对南昌检察工作是满意的；获评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考评优胜奖，市院班子被市委评为优秀班子，说明市委对南昌检察工作是满意的；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群众工作满意度测评位列第二名，说明人民群众对南昌检察工作是满意的。建立上级院满意、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三位一体”的检察工作评价体系，是指引南昌检察工作高效发展的法宝。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2013年即将过去，2014年将是实现《“十二五”时期南昌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我真心希望能涌现出更多的像红文这样勤奋有为、锐意进取的干警，为南昌检察事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红文的这本专著凝结了他从检 17 年来的所思所悟，一篇篇文章如同一个个奋斗的足迹，印证着他对公诉事业的执着追求和深挚情结，印证着他在公诉之道上的坚实步伐和深厚积累，值得一读。同时，我也相信，红文这些独到的经验心得和思想见解，一定能给全国其他检察人员带来一定的启发和帮助，特别是对于青年检察人员而言更是一本极好的检察生涯指引和人生励志书。

预祝红文这本专著继续热销，预祝红文的第五部、第六部……直至第 N 部专著问世，预祝他在检察事业之路上不断取得新业绩，为南昌检察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徐继平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序 / 1

激情公诉

● 公诉实战 / 3

如何实现发表公诉意见个性化 / 3

公诉论辩：实战中增进技能 / 7

公诉案件检委会议题报告制作技巧 / 10

庭前会议要明确案件争议点 / 18

检察机关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问题探讨 / 20

也谈辩方违法证据的证据能力 / 28

网络传销犯罪案件如何侦查取证 / 30

量刑反制定罪方法的合理性及其运用 / 41

● 公诉陈词 / 48

“11·11”特大银行抢劫案公诉意见书 / 48

余某特大灭门惨案公诉意见书 / 52

蒋氏兄弟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公诉意见书 / 55

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原副主任胡某华受贿案公诉意见书 / 65

原上饶地委书记王兴豹夫妻共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公诉意见书 / 70

新余市原副市长钟某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公诉意见书 / 74

“8·8”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公诉意见书 / 81



● 公诉论辩 / 86

“法不容情 VS 法也容情”之正方总结陈词 / 86

“我国应当保留死刑 VS 我国应当废除死刑”之正方总结陈词 / 87

“死缓制度利大于弊 VS 死缓制度弊大于利”之反方总结陈词 / 89

“见义勇为应当谋求经济补偿 VS 见义勇为不应当谋求经济补偿”之反方
总结陈词 / 89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立法设置利大于弊 VS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立法
设置弊大于利”之反方总结陈词 / 90

● 公诉·演讲 / 93

公诉，钟爱你一生

——公诉处副处长竞岗演讲辞 / 93

有助于推动中国废除死刑的进程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立法无锡研讨会”发言 / 94

力求实践与理论的完美结合

——“全省检察人才新春座谈会”发言 / 96

浅谈如何在公诉工作中化解社会矛盾

——“第一届全省公诉人论坛”发言 / 99

检察执法理念存在的问题及应对

——“高检院执法理念调研座谈会”汇报发言 / 102

一生一世法大人

——“法大江西校友会成立大会”发言 / 107

汇聚青年智慧 共创城市未来

——“武汉·长沙·南昌城市青年发展论坛”发言 / 108

西藏巡讲的感受与建言

——“高检院教师节座谈会”发言 / 110



完美公诉

● 公诉原理 / 115

刑事诉讼回避制度若干思考 / 115

“民愤”对刑事审判的影响 / 118

刑事司法不考虑民愤：可能吗?! / 120

“快审快结”的价值取向 / 122

八个有机统一彰显法治进步 / 123

再谈对抢劫罪之加重情形的认定 / 126

回答“贪多少会走上断头台” / 129

药家鑫案：对激情杀人应原则上免死 / 131

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作用地位的认定

——也谈“造意不为首” / 133

教唆犯应对关联犯罪负责 / 142

股权不能成为职务侵占罪的对象 / 149

● 公诉精神 / 152

为了被害者的正义 / 152

一个大胆的公诉设想 / 153

公诉协作大有可为 / 154

隐忧“漫天要价” / 157

我的起诉书与一位老人的死刑 / 159

公诉团队：让公诉精神永传承 / 163

应建立对公诉人员执法的投诉机制 / 164

倡导人性宽容是废除死刑的根本途径 / 166

● 公诉·创见 / 168

废除死缓，刻不容缓! / 168

刑法规定“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有弊端 / 171



- 串通投标罪宜改为“破坏招投标罪” / 173
- 非法经营食盐犯罪司法解释亟待完善 / 175
- 刑讯逼供罪“转化犯”规定探讨 / 179
- 刑法分则个罪分类立法完善研究 / 181
- 赵作海案启示：不起诉制度或应做重大调整 / 189
- 公设辩护人：让低收入者得到优质辩护 / 191
- 增强刑法规定的明确性 / 192

公诉 · 思维

● 公诉思辨 / 199

- 震聋发聩：也谈中国刑法理论危机的到来 / 199
- 复数行为中主行为的认定：与张明楷教授商榷 / 201
- “有错必纠”违背法治精神 / 205
- 慎提“张明楷时代” / 207
- 定罪：“先民后刑”抑或“先刑后民” / 209
-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绝不等于“双规” / 212
- 许霆申诉案：再次拷问中国刑法的伦理精神 / 215
- 如何准确解读刑法法条 / 217
- 何谓“冤假错案责任追究” / 220

● 公诉理念 / 222

- 一篇震撼人心灵的报道 / 222
- 为这样的母亲感到震撼 / 224
- 公诉实训：无比震撼与亢奋的一天 / 225
- 公诉人辩论应紧跟时代脉搏 / 228
- 永远别让你的技巧胜过你的理念 / 229
- 和而不同，向渊而行
- 答“向渊而行，你快乐吗？” / 231



让律师走进司法队伍 / 232

● 公诉 · 拷问 / 235

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我深感忧虑 / 235

判决书不说理：法官到底怕什么 / 237

刑辩律师的最后一块阵地 / 238

该出手时再出手：再谈抗诉的谦抑性 / 241

反渎之难：首恶在立法 / 242

检委会去神秘化：我们到底怕什么 / 244

量刑建议：敢问路在何方 / 247

降低审前羁押率或只是一个“空想” / 248

技术侦查：自侦工作“涛声依旧” / 249

投资入股：或成贿赂犯罪的避风港 / 250

疑罪从无：正义去哪儿了 / 252

公诉 · 仁术

● 公诉传道 / 257

人文刑法观 / 257

公诉工作的四个理念 / 279

出庭公诉如何取得理想效果 / 312

从公诉视角谈反贪办案规范化 / 330

基层检察调研工作的意义和方法 / 353

远离行贿人 / 369

● 公诉访谈 / 386

贪官受贿多少该判无期

——全国优秀公诉人熊红文解读王兴豹案判决 / 386

解码死刑的检察官 / 388



仁者之心，向渊而行

——“寻访校友”人物通讯 / 391

● 公诉·反响 / 397

公诉实务的经典教科书

——评《公诉实战技巧》 / 397

人性亦有存

——读《死刑密码》之一叹 / 400

为了实现公平正义

——读《优秀公诉人是怎样炼成的》有感 / 402

公诉乃仁术

——读熊红文“三部曲”有感 / 404

后 记 / 406

激情公诉

● 公诉实战

如何实现发表公诉意见个性化*

公诉意见作为公诉庭审中一个必经环节，在实践中一直没有引起必要的重视。笔者认为，公诉意见书在实践中尚存在许多问题，需要探索改革。

一、发表公诉意见应因案而异

高检院制定的《法律文书格式》将公诉意见书也作为一种公诉诉讼文书加以格式化，规定了公诉意见书的程式、内容，包括首部格式、首段及结尾的用语都格式化、固定化，笔者认为，这样至少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公诉意见书格式化混淆了其与诉讼文书的区别。起诉书是以公诉机关名义制作的诉讼文书，而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是法庭辩论的一部分，是公诉人首先开始的第一轮“辩论发言”，而不是格式化的法律文书，这是公诉意见书与起诉书的本质区别。此外，起诉书一旦制定送达，非经法定程序不能更改，即具有内容的稳定性，而公诉意见只是在庭前有一个预案草稿，并非固定不变，公诉人要根据庭审中情况变化而随机应变，有针对性地调整公诉意见内容，即公诉意见具有临场性、可变性，这也是公诉意见区别于起诉书等诉讼文书的一大特点。所以，将公诉意见书格式化，显然是将公诉意见与起诉书等诉讼文书相简单混同。

第二，公诉意见书格式化不利于公诉人才华的展示。因公诉意见是代表公诉机关出席法庭的公诉人在庭审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和观点，体现了浓厚的个人思想色彩，也具有公诉人的个人庭审风格。所以，发表公诉意见是公诉人在庭审中开始充分展示才能的重头戏，应当允许公诉人在这个环节尽情发挥个人才智。在很多大要案庭审中，发表公诉意见都是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点睛之笔，成为庭审的一大亮点。同时，如何对法庭调查的情况进行现场总结，在此基础上对公诉指控意见进行全面论证，也是对公诉人总结能力、应变能力和证言组织能力的考验。而将公诉意见书格式化，要求公诉人只能按部就班、照本宣科式地发表格式化的公诉意见书，无异于扼杀公诉人的个性。

第三，公诉意见书格式化不利于增强庭审的抗辩色彩。公诉意见主要是公诉

* 原载于《检察日报》2007年1月3日第3版。